联合国 S/2019/10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特别提及《余留机制规约》(该决议附件 1)关于任命一名法官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空缺的第 10 条第 2 款。

《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

余留机制的一名法官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德国)因个人原因辞职，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名单出现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本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

《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规约》中没有规定在因法官于任期内辞职而出现空缺时，应适用何种程序确定候选人，以供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考虑任命。2016 年为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一个空缺，采用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命法官以填补空缺的惯例，根据这一惯例，由将被替换的法官的国籍国提名另一名候选人。因此，德国政府已提名克劳迪娅・赫费尔女士来接替弗吕格法官完成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我认为，赫费尔女士符合《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

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我期望听取你对任命赫费尔女士担任余留机制法官一事的看法。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01694 (C) 050219 050219



